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委任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梁乃銘先生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梁乃銘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梁先生，61歲，現任廣州市咖啡行業協會執行會長、廣東省商業聯合會副會長及廣東省商會理事長。梁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珠海卓夫電腦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廣州邦美蜀咖啡有限公司董事長。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創立知名品牌貓屎咖啡，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今擔任廣州貓屎咖啡連鎖有限公司董事長。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梁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梁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將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梁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86,400港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和責任，以及經驗、知識、資歷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陳瑋詩女士、朱雪琴女士及梁乃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士勁先生、李暢悅先生及陳銘基先生。